

股票代码：002403

股票简称：爱仕达

公告编号：2021-002

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《兴证资管鑫众爱仕达 1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01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投资者”）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5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。2015 年 4 月 10 日，公司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托管人”）签署了《兴证资管鑫众-爱仕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，并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起始运作。

鉴于《兴证资管鑫众-爱仕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到期，公司与管理人及托管人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续签了《兴证资管鑫众爱仕达 1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合同》”）。

上述《管理合同》已于近日到期，鉴于原合同项下委托资产无法在到期日之前变现，因此公司与管理人及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，在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，于近日签署了《兴证资管鑫众爱仕达 1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01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补充协议”）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修改内容

修改位置：《管理合同》第四部分：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

原条款为：

“（五）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

本计划存续期为【5】年，从兴证资管鑫众-爱仕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起始运作日起算，即 2015 年 12 月 29 日。本合同提前终止时存续期提前届满。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（五）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

本计划存续期为【7】年，从兴证资管鑫众-爱仕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起始运作日起算，即 2015 年 12 月 29 日。本合同提前终止时存续期提前届满。”

二、除涉及上述内容外，原管理合同及补充协议（如有）其他条款内容继续有效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自投资者、管理人和托管人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（若非同日签章，以最后一方签章日的当日为生效日）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一式三份，当事人各执一份。

本补充协议为《管理合同》之补充协议，与《管理合同》具有相同法律效力，本补充协议与《管理合同》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